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6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鑒於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危險駕車、惡意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以上競駛等行為，恐危及道路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為降低汽車駕駛人違反上述行為，除提高相關罰鍰外，若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達嚇阻作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罰責，故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危險駕車、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競駛等行為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造成公眾生命財產損失，應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範。
- 二、為降低汽車駕駛人惡意駕駛行為，若汽車駕駛人因危險駕車、惡意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以上競駛等危險駕駛行為，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翁重鈞 鄭麗文 李德維 蔣萬安 林奕華
孔文吉 林思銘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吳斯懷 吳怡玓 林為洲 張育美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呂玉玲 謝衣鳳
林文瑞 楊瓊瓔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u>，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u>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u></p> <p><u>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u></p> <p><u>三、酒醉駕車。</u></p> <p><u>四、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u></p> <p><u>五、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u></p> <p><u>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u></p> <p><u>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u></p> <p><u>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u></p> <p>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p>	<p>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u>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u>，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p>	<p>一、修正現行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改以列舉式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p> <p>二、現行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應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p> <p>三、增列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將危險駕車、惡意迫使他車讓道、行駛途中任意減速煞車、兩車競駛等危險駕駛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